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處務規程修正總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前奉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授研綜字第一〇一二二六一四八五號函核定，並經財政部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四日以台財人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三二四二〇號令發布及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因應稅制重心移轉及衡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轄內各單位人均服務人口數以提升行政效能，分別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各修正發布一次。依據財政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各地區國稅局為財政部之次級機關，位階為中央三級機關，惟於一百零二年組織改造時確立四級機關之編制，迄今未再調整，職務配置及職務列等等組設結構均較其他中央三級機關為低，配合本次職務列等調整及編制表修正事宜，且為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三級機關之組織架構，並與財政部所屬其他機關組織架構取得衡平，爰修正本規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將現行一級內部單位「科」調整為「組」，由十科整併為六組，並衡酌各組及稽徵所業務量與平均人力後，減列部分股數：審查一科調整為營所稅組；審查二科調整為綜所遺贈稅組；審查三科及審查四科整併為銷售稅組；法務一科及法務二科整併為法務組；綜合規劃科及服務科整併為綜合行政組；徵收科及稅務資訊科調整為徵收及資訊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將原各科業務整併修正，並明訂各組業務掌理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十條）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修正秘書室業務職掌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本規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